

#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7〕145号

---

##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农机化专项 (农作物秸秆综合机械化利用)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:

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农机化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陕财办农〔2017〕171号),现提前下达你县(区)2018年省级农机化(农作物秸秆综合机械化利用)专项资金 万元(详见附表),列入列 2018 年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124-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”,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-不同级政府间转移性支

出”，2018年农作物秸秆综合机械化利用专项资金可由贫困县（区）根据实际统筹整合使用，请你们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汉中市2018年省级农机化（农作物秸秆综合机械化利用）专项资金分配表



---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10日印发

---

共印17份

附件

汉中市2018年省级农机化  
(农作物秸秆综合机械化利用)  
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	合计
合计	210
南郑县	30
城固县	30
洋 县	30
西乡县	30
勉 县	30
略阳县	30
镇巴县	30